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06號

原告 王貴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勝鋁業有限公司等間代位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
肆佰參拾肆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,653,924 元（計算式：956781+347770+349373=000000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思賢